

债券代码：102101281.IB

债券简称：21 贡区建设 MTN001

关于赣州市章贡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3 年投资人回售选择权行权结果 公告

根据发行文件中相关条款和《赣州市章贡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赣州市章贡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明确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的公告》规定，赣州市章贡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1 贡区建设 MTN001，债券代码：102101281.IB）设有投资人回售选择权，经前期回售登记，现将本次行权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赣州市章贡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	赣州市章贡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项简称	21 贡区建设 MTN001
债项代码	102101281.IB
发行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
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15 日
发行期限	5 年期，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第 4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2+1 年）
债项余额	人民币 5 亿元

最新评级情况（如有）	AA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5.80%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行权结果情况

投资人回售申请开始日	2023年6月9日
投资人回售申请截止日	2023年6月15日
回售价格（元/百元面值）	100元/百元面值
行权日	2023年7月15日（如遇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则向后顺延一个工作日）
本次回售金额（亿元）	1.8
未回售金额（亿元）	3.2
未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	6.30%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付息/兑付办法：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

失四、本次权利行使相关机构。

四、本次权利行使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赣州市章贡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安璐

联系方式：18779702690

（二）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邹婧

联系方式：0791-86848269

（三）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五、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赣州市章贡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3 年投资人回售选择权行权结果公告》盖章页）

赣州市章贡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4 日

